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粤0113刑初1391号

公诉机关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曾飞洋，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户籍地广东省广州市XXXXXX，身份证号码4402XXXXXXXXXX，因本案于2015年12月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月8日被逮捕，同年9月2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郑成，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赖胜奇，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汤欢兴，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专科，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3623XXXXXXXXXX，因本案于2015年12月3日被监视居住，2016年1月8日被逮捕，同月2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杜均品、邹少铜，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小梅，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河南省鲁山县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因本案于2015年12月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月8日被逮捕，同年2月1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罗延飞、邱火灿，广东卓健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以穗番检公刑诉（2016）14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于2016年9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9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文、罗少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及辩护人郑成、赖胜奇、杜均品、邹少铜、罗延飞、邱火灿、证人冯镜全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9月以来，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以及同案人孟晗（另案处理）在被告人曾飞洋经营的广东番禺打工族服务部（以下简称“服务部”）工作期间，接受广州市番禺利得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公司”）员工申请提供咨询服务。其后，为扩大“服务部”影响力，被告人曾飞洋作为总负责人全面统筹，同案人孟晗负责会议召集、现场协调、组织引导员工、被告人汤欢兴负责自媒体宣传、协调组织引导员工，被告人朱小梅负责联系员工及员工代表，多次策划、组织、指挥该公司员工集体停工。2014年12月，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以及同案人孟晗组织、策划利得公司

员工代表选举高黎霞等人为谈判代表，要求高黎霞等人向“服务部”汇报工作进展并向员工传达“服务部”指令，组织指挥利得公司员工于2014年12月6日、12月15日至17日先后两次集体停工，通过堵塞公司大门、拦截进出车辆、阻挠其他员工工作等方式，严重扰乱公司正常生产秩序。2015年4月以来，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以及同案人孟晗获悉原核心代表高黎霞等5人准备与公司达成谈判协议并拒绝“服务部”介入，在被告人曾飞洋的安排下，被告人汤欢兴、朱小梅以及同案人孟晗联络部分员工召集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由其主导确定新代表余功斌等人并安排分工，策划组织发动利得公司员工以集体停工来表达诉求。2015年4月20日开始至2015年4月25日，按照被告人曾飞洋等四人的策划引导，利得公司千余名员工进行第三次集体停工，通宵静坐围堵公司大门、拦截进出车辆，到生产车间、办公室聚集滋事，干扰其他员工工作，严重扰乱公司正常生产秩序。经鉴定，2015年4月停工期间，利得公司减少产值人民币2739702.5元，毛利减少人民币933041.2元。

公诉机关就其指控的事实向本院提供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无视国家法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生产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被告人曾飞洋是首要分子，被告人汤欢兴、朱小梅是积极参加者，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追究三人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曾飞洋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

辩护人郑城、赖胜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但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曾飞洋不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首要分子；利得公司员工停工行为虽造成一定损失，但仅限于利得公司的经济损失，并未造成人身损害和财物损坏；利得公司未及时回应员工诉求，才导致员工行为有偏差；被告人曾飞洋是初犯且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罪态度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汤欢兴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

辩护人杜均品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但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汤欢兴处于从属地位，危害性较小，被告人汤欢兴虽参与其中，但对利得公司员工的扰序行为无法控制，主观恶性小；被告人汤欢兴初犯，认罪态度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朱小梅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

辩护人罗延飞、邱火灿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但提出如下辩护意见：利得公司有过错；被告人朱小梅主观恶性小、初犯、认罪态度好，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4年9月以来，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以及同案人孟晗（另案处理）利用被告人曾飞洋经营的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以下简称“服务部”，2007年6月1日已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

接受广州市番禺利得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公司”）员工申请，假借为该公司员工提供咨询服务的名义，多次策划、组织、指挥该公司员工集体停工，以此扩大“服务部”影响力。其中，被告人曾飞洋是“服务部”主任，负责全面策划，同案人孟晗负责会议召集、现场指挥，被告人汤欢兴负责自媒体宣传，被告人朱小梅负责联系员工及员工代表。

2014年12月，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以及同案人孟晗组织、策划利得公司员工代表选举高黎霞等人为谈判代表，要求高黎霞等人向“服务部”汇报工作进展并向员工传达“服务部”指令，组织、指挥利得公司员工于2014年12月6日、12月15日至17日先后两次集体停工，通过拉横幅、喊口号、堵塞公司大门、拦截进出车辆、阻扰其他员工工作等方式，严重扰乱公司正常生产秩序。

2015年4月中旬，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以及同案人孟晗获悉原核心代表高黎霞等5人准备与公司达成谈判协议并拒绝“服务部”介入后，在被告人曾飞洋的安排下，被告人汤欢兴、朱小梅以及同案人孟晗联络部分员工召集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由其主导确定新代表余功斌等人并安排分工，策划、组织、发动利得公司员工以集体停工等方式对厂方施压。2015年4月20日至25日，按照被告人曾飞洋等四人的策划指挥，利得公司千余名员工进行第三次集体停工，通宵静坐围堵公司大门、拦截进出车辆，到生产车间、办公室聚集滋事，干扰其他员工工作，严重扰乱公司正常生产秩序。经鉴定，2015年4月停工期间，利得公司减少产值人民币2739702.5元，毛利减少人民币933041.2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举证并经法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书证、物证

1.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商事登记信息，证实“服务部”全称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经营者为曾飞洋，于2000年2月24日成立，属个体工商户，主营项目类别是商务服务类，2007年6月1日因“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以上”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

2.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公安人员分别对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以及同案人孟晗的住处及“服务部”的所在地进行搜查，扣押涉案的电脑主机、手机、光盘及相关会议资料、笔记本等物品。

3. 在同案人孟晗住处查获的书证材料，包括利得公司第一次员工大会（2014-09-14，发现、协助选举员工代表），员工新媒体应用培训活动议程（2014-11-09，使用新媒体为员工权益发声），针车组、手缝组员工代表座谈会（2014-11-15，了解想法，协调沟通形成书面记录，现场加入微信群），利得公司第一次员工代表会议、议程（2014-11-23，确定员工组织架构、代表职责，确定集体“维权”行动的步骤、计划），2015年员工志愿者团队建设拓展营（2015-03-29，增进团队凝聚力和领导力），利得公司员工“维权”座谈会签到会（2014-04-16），孟晗笔记本复印件（2014-09-14建立QQ群、微信群、发言“集体行动之后……通过团结的力量迫使公司老板用集体谈判的方式与员工平等对话”）。关于利得公司劳资集体谈判最新进展的说明（2015-04-15），“服务部”2015年4月份工作报告（2015-04-20发动第三次全面停工）等，上述书证均证

实“服务部”及其工作人员全面介入利得公司员工停工的情况。

上述书证经同案人孟晗辨认后予以签认。

4. 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抓获三被告人的经过。

二、证人证言

1. 证人张钧翔（利得公司总经理）的证言，证实 2014 年 12 月 6 日利得公司员工开始停工，大部分车间员工都参与，拉横幅不让车辆进出。12 月 7 日，高黎霞带头的 13 名员工自称是全厂选出来的代表与公司谈判。公司初步同意补偿，员工于 12 月 8 日复工。后经了解，被告人曾飞洋领导的“服务部”在外围对利得公司员工进行“维权”培训并帮他们选出员工谈判代表，后引导员工通过集体停工迫使厂方完全满足他们的诉求。

2014 年 12 月 15 日，员工代表对补偿数额有异议进行了第二次停工，当时是高黎霞、李菊英带头，当天谈判不成功，16 日、17 日员工又继续停工，并比第一次有升级，员工自费购置了横幅、喇叭等器材，集中在厂区和车间内游行、喧哗，随意丢弃样品室的货物，堵住工厂门口和楼梯通道口不让车辆和货物进出等。刚开始停工员工只有 400 多人，很多人持观望态度，后经部分员工鼓动，越来越多人参加停工，约有 1000 人。同年 12 月 18 日，经过长时间谈判及考虑停工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最终同意每名员工一年补 2000 元，最多补六年，承诺相关款项于 12 月 27 日前打到员工账户，第二次停工结束。

2015 年初，利得公司开始关注社保补缴问题，派专人向政府职能部门咨询，并逐步建立相关手续，由于补缴人数多、时间跨度长，核对数据多等原因，相关政府部门估计需要一年半才能完成整个补缴工作。此时，“服务部”在员工群体中散播对公司不利的谣言，称公司不愿意办理社保。同年 4 月中旬，“服务部”以早期的 5 名员工代表被公司管理层收买为借口召开了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罢免这 5 名员工代表，重新选出来 19 名新的谈判代表与公司谈判。在“服务部”的煽动下，2015 年 4 月 20 日早上，孟晗就带着 19 名员工代表组织了第三次停工。这一次停工持续时间最长也最激烈，工厂门口被堵塞，不让任何车辆、物品进出，包括管理层在内的人员进出都受限制，工厂生产秩序基本瘫痪，此种状况持续了 6 天 5 夜，4 月 26 日才复工。

2. 证人洪明（利得公司管理部科长）的证言，证实利得公司的员工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15 日至 17 日在利得公司内进行了第一、二次停工闹事，部分带头的员工喊口号、拉横幅，在工厂门口静坐示威，带动员工集体停工。全厂有 2600 人左右，大概有 2000 人左右停工，致使工厂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利得公司员工进行第三次停工。当时很多员工聚集在工厂门口，不让车辆进出。后来还有员工自备被褥在工厂门口守夜。部分员工堵塞楼梯通道，不让其他员工回车间，还鼓动员工继续停工。除了办公室人员和保安、后勤人员，其他员工基本都参加停工，人数大约 2500 人。员工日夜堵住厂门口，运货的车辆无法进出，导致生产成品滞留在厂内无法按时交付给客户，严重破坏了企业生产秩序。

3. 证人冉应瑜（利得公司保安队长）的证言，证实利得公司的三次停工其都在现场。员工从第一次停工开始就在工厂门口和停车场聚集，此后每一次停工的行動都比上一次停工要激烈，第二次停工已经限制车辆进出。第三次停工员工最激进，直接就封锁工厂大门，不让任何人员、车辆进出，后来派出所介入协调，守门的员工才同意放人出去，但要翻包检查，说是为了防止公司偷偷将财产转移。这种翻包检查一直持续到停工结束。部分员工将横幅挂在厂门口、停车场、车间，

情绪特别激动的员工代表用大喇叭喊口号、在厂内游行示威。还有部分停工员工在公司楼梯通道口拦截想上车间的员工，煽动更多的员工参与停工。第二次停工期间，几百名停工员工聚在办公室门口喊口号、拉横幅、拍玻璃，第三次停工期间，情况更激烈，对每名进出办公室的人围攻谩骂，想尽办法干扰办公室里的人工作，最后搬着铺盖到办公室堵门睡觉。

4. 证人李国泰（利得公司生产部协理）、肖凯（利得公司管理部文员）的证言，证实第三次停工期间，几百名员工轮流堵塞厂门，不准任何货物出厂，客户及管理人员进出也要翻包检查。部分员工在在办公室门口聚集、叫骂、喊口号、拍玻璃，干扰办公室员工正常工作。有员工聚集电梯口辱骂要上车间工作的员工，整个车间处于停工状态。上述情况持续了一个星期左右。

5. 证人高黎霞（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 2014 年 9 月，“服务部”对利得公司员工培训时播放相关的停工的视频。会议上，被告人曾飞洋说要坚持，要听“服务部”的指挥，停工就一定会达到目的。在“服务部”要求下，利得公司员工选出 61 名员工代表，再选出 13 名谈判代表，其是首席谈判代表。

2014 年 12 月 6 日，利得公司员工因签合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发生冲突，引发第一次罢工。老板表示愿意谈判并约见代表，“服务部”曾飞洋连夜为员工代表拟出 13 条谈判议案，后来厂方同意补偿，员工于 12 月 8 日复工。后来因补偿数额问题未达成一致，引发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第二次停工。第一次停工期间，秩序还比较好。第二次停工时，部分员工在生产车间游行、喊口号、闹事，部分员工在厂门口挂横幅，阻止车辆通行。2015 年 4 月，“服务部”朱小梅在员工中发布谣言说其、李菊英、李晓真、王辉、王建军 5 人被公司收买。汤欢兴也在网上说对不称职的员工代表要进行罢免。“服务部”希望员工代表用激进的方式如集体停工、拉横幅、喊口号、在厂区内游行等来达到目的，其 5 人则希望理性地解决问题。“服务部”认为其 5 人不受控制，不按照“服务部”计划行事，要罢免。“服务部”为了罢免其 5 人，频繁找其他员工去开会，后来通过 4 月 19 日员工代表大会选出余功斌、易龙、黄新其、王光琼等 19 名员工代表。4 月 20 日开始第三次停工。

6. 证人李菊英（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汤欢兴给利得公司员工培训时播放相关停工视频，主要是员工们拉横幅、游行、喊口号的停工场面。被告人曾飞洋告诉员工代表，“维权”就是要员工用集体的力量给厂方造成压力，使厂方跟员工集体谈判，才能成功。在“服务部”要求下利得员工选出 60 多名员工代表，后来又选出 13 名谈判代表。“服务部”对 13 名代表作了分工，安排高黎霞是总代表，其是第二代表，李晓真是第三代表，唐庆红负责与“服务部”联络，王建军、曾小青负责发微博、微信。

利得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发生第一次停工，当时是因签合同的问题引发停工，后来老板承诺愿意进行谈判，遂复工。后来补偿数额问题未达成一致引发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第二次停工，直至 17 日，老板答应每人补 2000 元一年，员工才复工。第一次停工期间，主要是员工在厂区聚集，也有部分人在楼上观望。第二次停工期间，员工在办公室、车间拉横幅、拿大喇叭喊口号。第一次停工期间，曾飞洋对员工停工表示认同，鼓励代表要坚持下去，还帮员工拟定谈判议案。第二次停工中，开始人数并不多，“服务部”就在 QQ 群煽动更多员工参与停工，之后停工的员工越来越多，至少有 1500 人。这两次停工中，员工代表都是电话与“服务部”沟通联系的，员工将现场的图片发在网上，由汤欢兴进行处理后对社会公布，吸引社会的关注并制造影响；同案人孟晗则不断询问停工的情况并要

求员工代表发动更多员工与老板抗争。2015年4月，“服务部”几次要求其5名员工代表以煽动停工、堵厂门口等激进手段来加快谈判进度，但其5名代表更愿意选择和平谈判方式解决问题。“服务部”认为其等不听话，要罢免他们，为此还污蔑他们收了工厂老板的钱。事实上，在4月17日左右，其5名员工代表与厂方已初步达成协议，当时也将方案告知“服务部”曾飞洋，就待消息公布了。但到4月18日下午开始，朱小梅、孟晗、汤欢兴三人不断地打电话给其他员工推动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的召开。

7. 证人李晓真（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在“服务部”要求下利得公司员工选出60多名员工代表。员工代表选出后，“服务部”召开了几次代表会，主要内容是对员工代表培训，被告人汤欢兴会播放相关停工的视频，视频里“维权”的方式就是集体停工、拉横幅、喊口号。后来又选出13名核心代表。“服务部”指定高黎霞为总代表，李菊英为副代表，王辉是军师，王建军负责微博等网络宣传。被告人曾飞洋要核心代表及时向他汇报停工进展情况。2014年12月份两次停工期间，“服务部”认为停工的人数太少，要求员工代表发动更多人参与停工。“服务部”告诉员工代表，员工“维权”只能走集体停工这条路，只有按照“服务部”安排好的步骤走下去，才能取得成功。

2015年4月，“服务部”曾飞洋、孟晗等人多次要求其5名员工代表再次发动员工集体停工给公司施加压力。其5名员工代表则选择和平方式，继续与公司谈判。随后，“服务部”就指责其5人不听话，没有积极为广大员工“维权”，被告人汤欢兴甚至还在网上发表文章说其5人收了黑钱，挑拨员工与代表的关系，“服务部”私下推动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的召开，重新选出了19名员工代表，罢免其5名员工代表的资格。

8. 证人王辉（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2014年11月，“服务部”对利得公司的员工进行培训，利得公司员工按“服务部”要求选出61名员工代表。12月初工厂第一次停工时，被告人曾飞洋、孟晗从61名代表中选出13名谈判代表，其中高黎霞任总代表，李菊英、李晓真任副代表，主要负责与厂方谈判。12月15日工厂第二次停工期间，孟晗、汤欢兴就在QQ群里以员工代表的名义发布“停工”指令，实时煽动、指挥员工停工。除此以外，孟晗、汤欢兴还经常在利得公司员工QQ群里面发一些激起员工停工的话。“服务部”组织了几次员工代表培训，主要教员工代表怎么按照“服务部”的指挥推进谈判，还播放其他停工的视频给员工看。“服务部”的曾飞洋、孟晗、朱小梅等人都不直接说让员工停工，但都以自身或者其他工厂停工的例子来暗示员工代表停工是唯一的“维权”手段。特别是孟晗以他领导、组织停工的例子给其等人举例。“服务部”主要通过QQ、微信和开会影响利得公司员工代表，员工代表都听“服务部”的安排。2015年4月，曾飞洋等人认为其5名代表不听话，不按照“服务部”的要求推进员工“维权”，将其5人换掉。

9. 证人王建军（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利得公司员工的QQ群是同案人孟晗于2014年12月6日停工前建立的，有很多员工加入。孟晗以代表的名义说一些激进的话来煽动员工。QQ群在停工期间发挥了很大作用，很多员工通过看QQ群信息参与停工。被告人曾飞洋说员工“维权”要建立自己的架构跟老板协商，通过集体谈判，实在不行的话就通过集体停工，给老板施加压力。曾飞洋是“服务部”的总负责人，主管全面，孟晗和汤欢兴等人解决不了问题都会咨询他。孟晗主要负责指导员工代表的具体运作，与员工代表接触最多。被告人汤欢兴主要负责网络、媒体宣传，员工将停工现场的图片发到群里，后汤欢兴就会将

这些图片截取出来，经过信息处理，配上文字发到中国劳工网上。孟晗将相关资料放在微博，制造社会影响，吸引更多的人关注利得公司员工“维权”。

2015年4月初，其5名员工代表与工厂的谈判已经有一些进展，只要再深入一点就基本可以谈妥。4月中旬，利得公司员工QQ群和微信群出现了一个公告，文章暗指其5名员工代表在与公司的谈判中没有尽职，使谈判迟迟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由于其5名员工代表属于温和派，主张用沟通对话解决此次劳资纠纷，而“服务部”则要求采取激进的手段如集体停工、阻止车辆人员进出等方式解决，双方逐渐有分歧，“服务部”认为其5名员工代表迟迟没有发动员工集体停工，没有按照“服务部”的意愿和计划去开展工作，于是罢免其5人。

10. 证人唐谟龙（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曾飞洋是“服务部”主任；同案人孟晗主要是给利得公司员工代表培训和指导谈判；被告人汤欢兴主要是教利得公司员工代表用QQ和微信，作鼓动性发言；被告人朱小梅主要是鼓动利得公司员工代表起来“维权”，不要怕被打压。“服务部”给利得公司员工代表播放其他工厂停工的视频。“服务部”介入利得公司后，多次组织员工集会，鼓动大家起来“维权”，为方便指挥还帮利得公司员工选出员工代表，对员工代表进行培训，帮员工制定谈判诉求和传授谈判技巧，停工时通过QQ、微信等网络工具对员工进行实时指挥、停工结束后还举办了庆功活动。

11. 证人余功斌（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其在利得公司第三次停工中被“服务部”选为首席谈判代表，但其什么都不懂，什么问题其都向“服务部”反映汇报，然后根据“服务部”的安排和指挥来做。2015年4月中旬，“服务部”认为前期的5名谈判代表未经“服务部”的同意就私下与厂方谈妥，“服务部”对谈判结果不满意，决定要重新选出员工代表。4月19日下午，同案人孟晗在主持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时被警察带走。被告人朱小梅纠集会场的员工到南村派出所，在派出所门口喊口号要求释放孟晗。当晚11时，孟晗被释放出来，孟晗打电话约其、邹韬、易龙等人开会，孟晗在会上当场指定19名谈判代表，并指定4月20日开始停工，由各个代表通知员工停工。

2015年4月20日7时许，孟晗亲临利得公司门口指挥员工站在厂内堵塞厂门口，孟晗还安排员工将车间的楼梯口堵住不让其他员工上班。将部分上班的员工从车间内赶出来，停止生产。当天，员工代表王光琼接到“服务部”的电话，要求员工代表组织员工在工厂守夜，守夜的目的就是防止工厂撤离设备、运输成品出仓，从而增加员工代表的谈判筹码。当晚利得公司的厂区内有300至400人守夜。4月21日至25日白天组织员工停工，晚上安排员工守夜。停工期间，孟晗明确指示员工代表组织员工一边停工守夜、一边与资方谈判，要等到安置费一次性到账后，才可以复工。被告人曾飞洋也说一定要在5月底即利得公司搬走之前将厂区内的设备和成品留住，否则就没有跟资方谈判的筹码。

12. 证人易龙（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曾飞洋说“服务部”会全面介入利得公司员工“维权”，免费帮员工拿回应得的钱。“服务部”要求员工选出员工代表，还说员工要有自己的组织架构，然后“服务部”就对几名主要员工代表进行培训，他们培训后就给其余60多名员工代表讲解如何“维权”，“服务部”的曾飞洋、孟晗、汤欢兴、朱小梅对员工代表都说过如果老板不愿意谈，就通过集体行动给老板制造压力。“服务部”会在网络和社会上为利得员工“维权”进行宣传，制造社会影响来向老板施压，最终促成集体谈判利益最大化。同案人孟晗主要负责跟员工接触，召集员工代表开会，主持会议，在停工行动前会告诉员工代表要怎样发动员工等，被告人朱小梅主要是负责会议演讲和通讯联系。

被告人汤欢兴主要负责媒体网络宣传。

2015年4月16日“服务部”孟晗在QQ群上召集60多名员工代表开会，会议上朱小梅说5名前员工代表已经背叛员工，工厂搬迁期快到了，现在工厂还没有给出回复，所以要选出新的员工代表并再次行动起来。被告人曾飞洋在总结发言中要求展开新一轮集体行动。4月19日孟晗主持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孟晗在会上转达了曾飞洋的话，让员工代表努力争取员工的最后利益，具体的做法是按照第一、第二次“维权”的方式去做。之后孟晗告知员工不要放弃，在座的员工回去后告诉厂内员工明天一早不要回车间上班，全部到操场集合等待指示。后来警察过来将孟晗带走了。朱小梅与200多名员工随即赶往南村派出所，在派出所门口喊口号要求释放孟晗。第三次停工的19名谈判代表是孟晗和汤欢兴指定的，都是停工中比较积极的员工。2015年4月20日早上，孟晗一早就到了工厂门口，指挥员工站在厂内堵塞门口、将横幅挂在厂门口，安排好相关工作后才带19名谈判代表去南村镇政府参加谈判。

第三次停工中，员工的过激行为有堵住工厂门口不让货运车辆进出、不让人员进出，在门口拉横幅，带员工在车间内游行，围堵行政办公室门口不让人员进出、骚扰没有停工的行政人员。“服务部”要求员工代表发动更多员工加入停工，劝说在岗的员工下楼参加停工，待员工下楼后守住楼梯不让员工上车间。汤欢兴还选了几名员工做媒体宣传员，负责将停工现场照片传给“服务部”。

13. 证人邹韬（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2015年4月，QQ和微信群里被告汤欢兴写了很多文章攻击高黎霞、王建军5名代表，说他们被工厂收买了。随后，同案人孟晗用微信、电话召集员工开座谈会等方式推动4月19日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的召开。会议日期召开，“服务部”的孟晗主持会议，汤欢兴、朱小梅都在场。孟晗说要罢免前期代表，重新选出代表，还说当天选好代表后，在场的员工回去后要通知厂内员工第二天即4月20日早上回到工厂后不要回车间上班，在厂门口集中等指示。之后警察就把孟晗带走了。其后，其与部分员工跑去派出所门口喊口号要求释放孟晗，当天晚上9时左右孟晗被放出来。“服务部”的孟晗、汤欢兴随即召集其、易龙、王光琼、朱娟等人开会，会上确定19名谈判代表名单。2015年4月20日早上，已经有很多员工在厂区门口聚集，孟晗指挥员工站在厂内堵塞厂门口，不让货运车辆及人员进出。后来，孟晗、汤欢兴带谈判代表去镇政府谈判，但谈判没什么进展。谈判代表就回到厂里继续停工，“服务部”的人就离开了。晚上，孟晗就在群里说要员工代表安排人员守夜，怕公司在晚上将设备和成品运走。还有一些员工守在厂房车间的楼梯口，阻止员工回车间工作，停工一直持续了6天5夜。

14. 证人黄新其（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2015年4月中旬，有谣言称“高黎霞等5名代表收了黑钱，背叛员工”。“服务部”的孟晗、汤欢兴通过微信、QQ群发布信息，召集员工代表于4月19日开员工代表大会。孟晗、汤欢兴在会上说前期5名代表背叛员工要罢免，后来就有警察到场将孟晗带走。现场比较混乱，员工情绪激动。孟晗被带走后，在场的员工去南村派出所门口喊口号要求释放孟晗。当晚，孟晗被释放出来了。孟晗、汤欢兴即召集其等人开紧急会议，确定19名谈判代表，并确定要在4月20日早上就开始停工，要求员工代表回去后马上通知员工。孟晗、汤欢兴都在QQ群和微信群发布了停工的通知。2015年4月20日早上，“服务部”孟晗出现在利得公司的门口，指挥员工站在厂内堵塞厂门口。随后，孟晗、汤欢兴就带着他们19名员工代表到南村镇政府与厂方谈判，谈判没有结果，不欢而散。晚上，很多女工守着厂的门口，一直到天亮，停工持

续5天，一直到4月25日补偿款到员工的账户，停工才结束。

15. 证人王光琼（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2015年4月中旬，被告人汤欢兴也在群里说前期代表被工厂收买，背叛了员工，还说罢免和重选员工代表。随后，员工之间就流传着前期5名代表被厂方收买的传言。2015年4月19日晚上，孟晗被释放出来后即通知其等员工代表出来开紧急会议，会上孟晗指定了19名谈判代表，还说第二天早上与政府谈判。4月20日早上员工开始了第三次停工。当天下午，孟晗打电话给其说利得公司有两车货要出，问其要不要守夜，其就拿着大喇叭问周围的员工，大家都说要守住厂门口不让货车出去。到了晚上，部分员工在厂门口睡觉守夜。停工的前三天中午，汤欢兴、朱小梅、孟晗、都组织员工代表一起吃饭，被告人曾飞洋偶尔也会过来，主要是询问员工代表每天厂内的停工情况，要员工代表继续坚持下去，直到工厂同意员工的诉求为止等。

16. 证人曾小青（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曾飞洋是“服务部”的领导，平时主要与5名核心谈判代表联系。孟晗是主要负责人，与员工接触最多，指挥员工停工，以谈判顾问的身份参加员工与资方的谈判。被告人汤欢兴是主要负责人，负责将停工各个阶段发生的事情以图文方式向社会公布，扩大利得公司员工停工的影响力，同时与孟晗一起负责网上QQ群和微信群的建立与管理。被告人朱小梅在初期阶段做的工作基本和孟晗差不多，主要负责推进员工选举代表、召集会议对员工进行集体培训，哺乳期间也在群里为员工解疑答惑。员工代表都听“服务部”的安排，停工期间的每一次的行动，都按照“服务部”的计划、安排去进行。

2014年12月5日，手缝组员工与利得管理层因为签合同的事情发生争执，引起员工不满，整个手缝组晚上没有加班。当晚，“服务部”曾飞洋、孟晗、汤欢兴组织61名员工代表开会，曾飞洋说明天继续与工厂交涉，若没有回复就跟随李菊英组一起停工。在停工期间，“服务部”曾飞洋、孟晗、汤欢兴通知61名员工代表召开第一次员工代表大会，他们肯定员工停工，还说要坚持下去。“服务部”要求从61名代表中选出13名谈判代表，按照“服务部”的要求完成“维权”组织化。12月7日早上，13名谈判代表按照“服务部”提供的谈判议案去跟资方谈判，提出来13条诉求。当天晚上，“服务部”曾飞洋、孟晗、汤欢兴又召集61名代表开会，曾飞洋表示既然初步达到谈判目的，可以考虑12月8日员工集体复工的问题。曾飞洋说要让资方看到员工的力量，有能力组织起集体停工，也有能力组织集体复工。2014年12月13日，厂方贴出500元补偿的公告。当晚，“服务部”曾飞洋、孟晗、汤欢兴召集13名谈判代表开会，孟晗表示不接受该公告。曾飞洋就让代表继续跟工厂管理层谈判。后来厂方不同意谈，于是61名代表再次集中意见，决定按照“服务部”曾飞洋建议通知各组的员工开始停工。停工第一天即12月15日还有部分人在车间里上班没有参与停工，“服务部”在网上看到员工发上来的停工现场图片，知道停工人数不多。当晚孟晗约员工代表吃饭，表示要扩大影响，继续停工。于是第二天就有员工在厂门口挂横幅，拿着喇叭冲进车间喊口号，让还在生产线上的员工一起参与停工。2015年4月中旬，高黎霞5名代表与厂方谈判就社保、公积金方面有了详细的补偿方案，但没贴公告。孟晗让其参加4月16日晚的会议，其未参加。参会的老乡告知其，高黎霞5人被老板收买了，“服务部”决定4月19日召开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重新选出代表，罢免之前的5名员工代表。随后，利得员工QQ、微信群都在激烈地讨论此事，被告人汤欢兴、朱小梅更是说这是最后的机会，要员工把握好积极参与。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如期召开，其有事没参加，后来听说

孟晗在会上被警察带走，朱小梅带领部分员工去派出所喊口号要求释放孟晗，后来孟晗被放出来。4月20日，员工就开始停工，孟晗说钱不到账就不复工，随后几天在厂内停工的员工就喊起“钱不到账不复工”的口号，停工持续了6天，直至补偿款到账才复工。

17. 证人贺介雄（利得公司员工）的证言，证实手缝组因为签合同的事情与工厂发生争执，引发第一次停工。当时，孟晗说手缝组停工的话，其他组要跟进，各个组的员工代表要发动各自的员工响应其他组的集体行动，所以停工第一天人数很多，起码有1000多人聚集在楼下，但没有过激的行为。2014年12月中旬，厂方单方面贴出500元三合一打包的补偿方案，“服务部”和员工代表都认为补偿太少，但大部分员工认为可以接受，所以第二次停工第一天即12月15日真正参与停工的人数并不多，员工都担心再次停工会造成两败俱伤鸡飞蛋打的局面。停工第二天，员工代表发动更多员工参与停工，并且在工厂车间走廊喊口号、游行，最后人数越来越多蔓延至全厂大部分人都参与了停工。部分员工还拿着横幅在车间游行，站在工厂办公室的门口拉起横幅和高声呼喊口号，不让办公室员工正常工作。部分员工堵住工厂门口，不让运货的车辆进出。第三次停工是持续时间最长，也是最激烈的一次。起因是社保的补缴进度问题，员工第一天就把横幅挂在了工厂门口并彻底封死了工厂门口，新一批员工代表在车间赶在岗员工下楼参与停工，并堵住楼梯口不让员工回车间。员工在车间里游行示威并高喊口号，在行政办公室的门口聚集并大声呼喊，骚扰没有参与停工的办公室人员。孟晗也亲自到工厂门口指挥员工并带领新的员工代表去镇政府跟老板进行集体谈判。另外孟晗还说要防止公司偷偷将货物运走，除了堵住门口不让车辆进入，还要对出入的人员逐个检查，甚至翻包检查。第三次停工期间，每晚都有员工在工厂门口守夜。

18. 证人李想姑、黄爱民、黄健萍的证言，证实第三次停工期间，“服务部”曾飞洋、孟晗、汤欢兴、朱小梅都会与员工代表一起吃饭，借此了解停工情况，还教员工下一步如何做，要员工代表坚持停工，通过停工迫使老板满足诉求。

19. 证人冯镜全、刘庆丰、陈永德、梁永强、谢子健、秦德钟（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的证言，证实2014年12月，利得公司发生第一次停工后，市总工会、区委维稳办等政府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组在利得公司内开展工作，设立咨询点为员工解释法律法规，引导员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利得公司员工代表在咨询现场阻止员工前往咨询，并散播“政府无用，要相信员工代表才有用”等言论，现场挑拨，企图引发员工与工作组的冲突。利得公司员工并没有向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举报、投诉或者报案。

利得公司员工高黎霞、李菊英、易龙、余功斌、贺介雄等人分别对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及同案人孟晗予以辨认。

三、被告人的供述

1. 被告人曾飞洋的供述，证实其实“服务部”的主任，负责“服务部”的全面工作，工作人员有被告人汤欢兴、朱小梅及同案人孟晗。“服务部”有介入利得公司员工“维权”事件。培训时，“服务部”给利得员工代表播放其他工厂集体停工的视频，这些视频的内容有厂内停工、车间游行、厂门口拉横幅等等，让员工感受到谈不拢也有各种办法，升级集体行动来给厂方施压。在会议中，其主张“维权”胜利的关键是员工团结和集体行动，员工团结即强调参与员工的人数要多，只有组织起来才有力量，巩固组织的方法是推选出一定名额的员工代表。在员工集体行动的支持下，与资方谈判，基于员工组织和团结行动的压力，迫使

利得公司妥协，答应员工的诉求。利得公司员工集体行动中出现堵塞厂门、限制工厂出货、组织其他工人生产等行为，直接影响了利得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并造成了利得公司的巨大经济损失。

2. 同案人孟晗的供述，证实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三次利得公司员工“维权”事件，其当时在“服务部”工作，受“服务部”主任被告人曾飞洋的指派协助利得公司员工。曾飞洋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其和被告人朱小梅是组织干事，被告人汤欢兴是宣传干事。2014 年 8 月，几个利得公司员工向“服务部”求助，经过开会决定，“服务部”一致通过介入利得公司案例。2014 年 11 月，“服务部”对员工进行培训，建立 QQ 群方便交流，同时还要求员工选出代表，实现组织化。当时选出来 61 名员工代表。2014 年 12 月 7 日，手缝组员工因合同变更问题与管理层发生纠纷，遂引发第一次停工。随后“服务部”建议员工完成谈判组织架构，召开员工代表大会选出 13 名谈判代表，同时对谈判代表分工，其中有核心谈判代表高黎霞、李晓真等 5 人。“服务部”整理出 13 条诉求提供给员工代表去谈判，由于厂方表达了谈判的诚意，员工代表讨论后同意 12 月 8 日全面复工。后来谈判过程中，利得公司单方面就补偿数额发了个公告，员工都不满意引发了 12 月 15 日第二次停工。停工持续了 3 天，其通过与员工代表见面了解停工情况，并对谈判代表进行谈判方法和技巧的培训。12 月 17 日的谈判成功，厂方承诺的补偿数额员工满意，遂全厂复工。2015 年 4 月中旬，汤欢兴在“服务部”的一次工作会议上坚持认为高黎霞、李晓真等 5 名核心谈判代表收了工厂钱，是工贼，要罢免，朱小梅亦表达同样观点，于是曾飞洋同意罢免那 5 名员工代表并召开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2015 年 4 月 16 日的员工座谈会上，员工亦表示要罢免那 5 名员工代表。于是，就有了 4 月 19 日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其被警察带走，后于当天晚上 8 时许被释放。当晚，曾飞洋打电话叫其明天带 19 名谈判代表参加集体谈判。于是其与汤欢兴就分头召集员工开会并拟定 19 名谈判代表。4 月 20 日早上，员工开始第三次停工。当天谈判没什么进展，后来其被拒绝参加谈判，只能通过网络与电话指导。4 月 24 日停工持续，利得公司发出公告提出解决方案，“服务部”经过分析认为这个公告具有可操作性，提出全厂统一复工，但当时员工说拿不到钱就不复工。到了 25 日下午，其通过网上的信息知道员工已经拿到补偿，员工就复工了。其通过员工在 QQ 群和微信群的信息中得知员工日夜堵住工厂门口拦截车辆进出、在车间内游行喊口号等情况。

3. 被告人汤欢兴的供述，证实“服务部”组织利得公司员工培训，给利得公司员工播放其他工厂的停工视频，里面内容主要是：员工停工、游行、拉横幅、喊口号等场面。视频都是被告人曾飞洋安排播放的，播放视频后被告人曾飞洋、朱小梅及同案人孟晗还会在现场作经验介绍及指导，他们声称员工通过正当法律途径“维权”的时间会很长，员工是耗不起的，政府能力有限，引导员工不要相信政府，只有通过集体谈判才能达到利益最大化。集体谈判的意思就是先谈判后行动。行动的意思就是停工。这样才可以给资方和政府造成压力，迫使他们接受条件以达到目的。

“服务部”还协助员工组建组织架构。曾飞洋想将利得公司员工“维权”导向集体谈判和停工，就必须有这么一个组织架构配合。“服务部”和曾飞洋一方面是要求员工代表积极参与，敢于站出来说话；另一方面就是要听指挥，按照“服务部”和曾飞洋的意思去做。后来更换代表的主要原因是那 5 名核心代表不听指挥，没有按照“服务部”和曾飞洋的意思去做。

第一次停工：2014年12月6日晚上，曾飞洋在第一次员工代表大会上发言说员工代表与老板谈判，谈不成，只有集体停工，才能迫使老板让步。各个车间的员工代表要统一带领各自车间的员工停工。接着是孟晗介绍停工经验，孟晗说只有集体停工老板才会低头，谈判才会顺利。第二次停工：在曾飞洋的要求下，2014年12月13日孟晗召集了13名员工代表开座谈会。曾飞洋利用员工对补偿不满意，鼓动员工继续停工争取更高的补偿。孟晗也鼓动员工不能接受补偿方案，要继续停工。其认为这个补偿太低，建议大家先谈判。第三次停工：2015年4月10日，利得公司员工代表高黎霞在利得公司员工QQ交流群内告诉曾飞洋，利得公司员工“维权”的事由他们员工代表和员工处理就行，如有需要才找“服务部”。当天，曾飞洋召集“服务部”会议，其和孟晗、朱小梅都参加了。曾飞洋明确谈判工作的紧迫性，担心高黎霞等5名员工代表被收买了，又担心那5名核心代表摒弃“服务部”，要找其他机构帮忙。曾飞洋决定召开员工代表会议，重新选举谈判代表，再次集体停工。

2015年4月16日晚“服务部”召集了30名员工开筹备会议，曾飞洋、孟晗、朱小梅与其都参加了。会上，其等4人都发言鼓动员工。曾飞洋说高黎霞等5名核心代表已经不能代表员工，要尽快召开第三次员工代表大会，重新选出员工代表。由于时间紧迫，要尽快与工厂老板谈判，谈不成功，就发起停工。孟晗、朱小梅与其都作了发言，要求大家尽快推选出新的谈判代表，开展谈判。2015年4月19日下午的员工代表大会，孟晗主持会议，号召员工要尽快谈判和停工。会议期间，有警察将孟晗带走。朱小梅带领员工到派出所门口喊口号要求释放孟晗。当晚8时许，孟晗被释放。当晚10时，其与孟晗在曾飞洋要求下召集部分员工开会选出19名谈判代表，准备参加第二天南村镇政府组织的谈判。4月20日早上，其到工厂门口时发现已经有员工开始停工了。其与孟晗、员工代表一起到镇政府进行谈判。中午，“服务部”的工作人员与员工代表一起吃饭，曾飞洋表扬了员工代表冲在最前面，还要求员工要坚持一边谈判，一边停工，一定要工厂老板出来谈判。4月22日晚，南村镇政府和工厂出了一份联合公告，公告承诺就谈判的内容完全满足员工的要求，要求员工马上复工。

曾飞洋是利得公司员工三次停工的总策划，总指挥。孟晗是利得公司员工三次停工的具体行动的实施和推动的人，其和朱小梅主要是协助孟晗的工作，其负责停工行动的简报宣传，以扩大停工的影响。朱小梅前期是负责员工的组织化工作，后来负责联系组织女工，传授停工的经验。

4. 被告人朱小梅的供述，证实“服务部”组织利得公司员工多次培训，组织利得公司员工代表观看其他工厂的停工视频，让员工效仿视频内的方式。“服务部”要求利得公司员工选出员工代表，通过员工代表发动其他员工参与，员工代表要听从“服务部”指挥，否则被罢免。当厂方不答应员工诉求时，“服务部”就引导员工集体停工，通过员工集体停工扰乱秩序来逼迫厂方答应员工的诉求。

第一次停工是利得公司手缝组的员工和管理吵架引起的；第二次停工原因是利得公司厂方单方面发出了补偿公告；第三次停工原因是“服务部”认为，利得公司可能提前搬迁，再不行动，手上就没有筹码了。据其所知第一、第二次参加的人数不多，影响也不大。第三次停工延续时间久，参与人数多，造成利得公司

停工，厂的门口被员工占领、堵住，厂内货物和车辆都出不去。第一次停工没安排其做什么。第二次停工开始的第二天，应该是2014年12月16日，当时其还在哺乳期间，孟晗打电话说主任给其安排了工作，说利得公司开始停工了，停工的人数不多，叫其联系员工代表，让员工代表所属车间的员工不要留在车间，参与停工。其就打电话给相关代表传达指令。

2015年4月中旬，其已休完产假回“服务部”上班。曾飞洋反复对员工代表及“服务部”工作人员强调，6月份工厂就要搬走了，生产线在不断地拆迁，到时候再行动就没有筹码，4月底是进行集体停工的最后机会。与此同时，“服务部”多次联系5名核心员工代表要加快进程，要求5名员工代表召集员工开会，给厂方施压，但都被这5名员工代表拒绝了，他们已经不听“服务部”指挥，还说利得公司员工的事让他们员工自己去解决，不需要“服务部”了。所以曾飞洋决定有必要罢免他们，重新选代表。2015年4月16日晚上，曾飞洋指示“服务部”工作人员用电话召集了30多名员工开会，并提出前期的5名代表被政府收买，出卖了员工，大家议论得很激烈。4月19日，“服务部”召集了100多名员工开会，汤欢兴让其散播“5名员工代表收了黑钱，出卖员工”的谣言，策划罢免该5名员工代表、重新选员工代表的局面，但其还没发言就被大批警察到场驱散了。当时孟晗被带走。后来新的19名员工代表应该是“服务部”根据员工之前的表现挑选出来的。停工之后，其与曾飞洋、孟晗、汤欢兴四人连续三天中午跟员工代表一起吃饭，教员工代表谈判及发动员工集体行动，统一思想进行停工。曾飞洋说一定要全面停工，厂方有所损失，才能答应员工的条件。

四、鉴定意见

广东业勤司法会计鉴定所出具的业司会鉴所〔2015〕鉴字第23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证实2015年4月停工期间，利得公司减少产值人民币2739702.5元，毛利减少人民币933041.2元。

五、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 现场的视频及利得员工微博上的相关截图，证实第二次集体停工现场利得公司员工在工厂大门口拉横幅、喊口号、阻拦车辆通行、在办公室门口拉横幅、喊口号、进入生产车间煽动停工的情况。第三次集体停工现场利得公司员工在厂大门口静坐阻碍通行、拦阻车辆通行、围堵车间门口的情况。

2. 电子证据检验鉴定委托书、委托鉴定检材清单、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实公安机关将上述扣押的涉案电脑主机、手提电脑、手机、U盘、移动硬盘等委托广州市公安局电子数据检验鉴定试验室进行电子物证检查工作，经依法定程序对委托检材进行电子物证检查并提取的文件刻录成光盘。其中，在被告人汤欢兴手机及证人曾小青手机内提取的微信记录。

①在2015年代表微信群摘抄的部分内容，证实2014年12月4日至5日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以及同案人孟晗多次大力煽动、引导员工们行动起来，在手缝组停工后积极指挥、推动其他车间员工要声援手缝组、一定要一致行动。曾飞洋指令手缝部门停工其他部门跟进，所有部门代表带领本组工友响应；

朱小梅指令参与讨论停工的各代表各负其责，带领各自部门员工积极参与。同月6日第一次谈判达成协议后，曾飞洋指令各位代表按照协议即可复工并今晚召开代表大会商定下一步谈判事宜。同月13日，工厂公布赔偿公告后，4被告均发言表达不接受，曾飞洋指令代表应尽快反应，表达不接受公司公告内容。同月15日，“张大姐”称这两天停工是最好的选择，仓库盘点，孟晗指令那就罢吧，老板不出面全厂停工，没什么好说的，各部门代表请发出停工指令。

②在打工族工作人员群摘抄的部分内容，正式2015年4月19日，曾飞洋发言指令尽快开会，建立领导组织，发出公告，宣告第三次集体“维权”启动，要确定谈判代表，内部要分好工；不要让前一批的员工谈判代表干预接下来的劳资谈判。同月22日，曾飞洋指令继续劳资集体谈判，现在工作的重点，团结员工谈判代表，理清员工的谈判诉求，强化员工代表的代表性和领导能力；不接受公司单方面通告。

3. 调取证据通知书及调取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调取了被告人QQ邮箱信息及互相间发送的附件资料。

其中，2014年12月7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曾飞洋发有关利得公司员工代表名单、集体谈判议案的附件给同案人孟晗、被告人汤欢兴、朱小梅；同月11日16时22分，曾飞洋发有关利得公司第二次劳资集体谈判协议书的附件给高黎霞、孟晗、汤欢兴、朱小梅；2015年7月8日凌晨1时10分，朱小梅发“服务部”广州员工中心项目2015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附件给曾飞洋，主要对第三次停工日志性的回顾，其中提及2015年4月20日停工当天，1000多利得公司员工在寒冷的雨夜守护员工，全面停工持续五天。2015年8月11日9时26分，汤欢兴发有关利得公司集体谈判案件跟进表2014、利得公司集体谈判案件跟进表2015的附件给曾飞洋，其中提及内部分工是曾飞洋担任总督导、被告人汤欢兴、孟晗、朱小梅共同协助员工组织动员、召集员工大会和员工代表会议、联络、文案、宣传等具体工作，前期计划是不再参与现场谈判顾问角色，朱小梅临产期间，有空时在线上协助工作。汤欢兴兼顾整理案件跟进表。

4. 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复、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实公安机关向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了“利得工人”、“广东番禺打工族服务部”、“曾飞洋微博”的注册信息及全部内容，其中，“利得工人”微博上有“利得公司工人简报”并附有停工现场的图片反映停工情况。

对于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意见，本案综合评述如下：

1. 关于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是否组织、策划、指挥利得公司员工集体停工及实施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经查，利得公司员工高黎霞、李菊英、易龙、余功斌、贺介雄、曾小清、王辉等人的证言、公安机关调取的微信、微博聊天内容、QQ邮箱信息、现场视频及截图，与被告人汤欢兴、朱小梅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等人全面介入利得公司员工停工行动，其中被告人曾飞洋是“服务部”主任，负责利得公司员工停工行动的总策划、总

指挥，被告人汤欢兴、朱小梅是“服务部”干事，均是积极参与、具体的实施和推动者。他们具体实施的行为有：第一，组织员工培训、组织员工代表观看停工、游行、拉横幅、喊口号等内容的视频，告知员工这些视频均是“成功案例”，示意员工效仿。第二，协助利得公司各车间小组的员工选出员工代表、谈判代表，并对员工代表作了分工，对员工实行组织化管理。要求员工代表听从“服务部”的指令，及时向“服务部”反馈员工停工动态，通过员工代表在“服务部”与厂区之间上传下达。要求员工服从员工代表指挥，用集体力量给厂方施压，强迫厂方与员工集体谈判，阻碍政府相关部门依职权介入处理。第三，设立多个微信群，包括利得员工群、员工代表群，对员工代表进行自媒体方面的培训，要求员工代表将停工现场图片上传，实时掌握员工的动态，并对员工煽动、鼓动，在停工时则实时指挥员工代表开展各项行动。第四，制定谈判议案，传授谈判技巧，跟进谈判，总结分析，通过自媒体宣传扩大“服务部”影响等。由于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的策划指挥，在2014年12月15日第二次停工期间，员工代表煽动员工停工下楼，造成部分员工堵塞公司大门、拦截进出车辆、阻扰其他员工工作，严重扰乱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在2015年4月20日第三次停工期间，有千余名员工进行集体停工，同案人孟晗还亲自到现场指挥员工堵门口、在厂门口守夜，造成部分员工通宵静坐围堵公司大门、拦截进出车辆，到生产车间、办公室聚集滋事，干扰其他员工工作，致使该公司基本上处于瘫痪的状态，严重扰乱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给该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综上，利得公司三次停工期间集体行动的鼓动、发起、行动期间的实时指挥均在“服务部”及三被告人的掌控之中，三被告人在利得公司集体停工及扰乱企业生产秩序行动中，起到了组织、策划、现场指挥及鼓动、串联等作用。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2. 关于三被告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是否达到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程度。经查，利得公司管理层张钧翔、李国泰、洪明、保安队长冉应瑜、员工肖凯的证言、参与停工的员工代表高黎霞、李菊英、易龙、余功斌、贺介雄等人的证言、停工期间的视频、图片均证实利得公司员工分别于2014年12月6日、15日至17日，2015年4月20日至25日进行三次集体停工，前后共计10天。期间，利得公司员工在厂内实施的游行呐喊、堵塞厂门、阻止公司运货车辆进出、封堵楼道阻止员工进入车间工作、围堵谩骂阻碍该公司行政部门的员工正常工作等行为，严重扰乱该公司生产秩序。其中第三次停工扰乱秩序情况尤为严重，参与人数达千余人，持续六天五夜，致使整个厂区无法正常运转。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及相关书证，证实2015年4月停工期间，利得公司生产停滞、因厂门被堵，运货车辆无法进出，无法按订单如期交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3万余元。综上，三被告人实施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情节严重，对辩护人的该项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3. 辩护人提出被告曾飞洋不是首要份子、利得公司有过错的意见。经查，如前述服务部的三被告人在利得公司集体停工及扰乱企业生产秩序行动中，起到了组织、策划、现场指挥及鼓动、串联等作用，其中被告人曾飞洋负责全面策划、

指令被告人汤欢兴、朱小梅开展各项工作，是首要分子。利得公司与员工有劳资纠纷，员工本可选择合法途径维护正当利益，而三被告人否认合法维权途径，阻碍政府职能部门介入，引导员工通过集体停工及扰乱企业生产秩序的方式“维权”，实际上侵害他人及企业的合法权益，辩护人的上述意见，据理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无视国家法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企业生产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曾飞洋在聚众扰乱企业生产秩序行为中负责策划、指挥、负责安排其他被告人的工作，是首要分子。被告人汤欢兴负责网络媒体宣传，扩大服务部影响；被告人朱小梅负责员工组织化管理，负责宣传、鼓动利得公司员工；二被告人均积极参与聚众扰乱企业生产秩序行为，是积极参加者。被告人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均是初犯，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三被告人有上述法定酌定情节，本院依法决定对三被告人适用缓刑。各辩护人请求法庭对三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曾飞洋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汤欢兴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朱小梅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电脑（详见扣押清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上述物品现存于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麦雄杰
审判员 何敏华
审判员 段培哲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陈晓兰
倪海欣
谢艳芳